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杨鹏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荣幸华

肖 军

李 力

2015年8月17日